**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4470193495**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桃江县水运事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桃江县水运事务中心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承担水路运输（含水路运输辅助业）、港口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县级管理的水路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船员适任考试、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县管航道、航道设施及与通航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承担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审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船舶新规范、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参与水上事故相关船舶技术分析和调查；负责水路运输行业和港口统计工作；负责全县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应急处置和水路交通战备相关工作；负责水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水路运输信息化的事务性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属水路运输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协助主管部门拟订全县港口、航道、水运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对涉水乡镇水上安全管理进行年度考核工作。 | | |
| **住 所** | 桃江县桃花江镇宝塔街 | | |
| **法定代表人** | 代柯 | | |
| **开办资金** | 313.3（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313.3 | | 313.3 | |
| **网上名称** | **桃江县水运事务中心** | | **从业人数** | 18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法人资格，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继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本单位实际使用名称与核准登记名称一致，无擅自增加名称行为；实际住所与核准登记住所一致；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年内无接受捐赠、资助情况。自核准登记后未曾停止开展业务活动。 没有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年以来，水运事务中心时刻保持底线思维，不断夯实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主动作为，强化工作落实，认真做好水运中心各项事务工作，有效的预防了事故的发生。 1. 开展春运期间水上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管控”行动，通过中心加强安全监管，有效防范了事故发生，确保了春运水路交通安全。 2. 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根据省市县统一部署，中心在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与各乡镇通力配合，认真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一是精心组织，积极依靠政府，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县开展“隐患清零”活动，中心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渡口渡船，全面排查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建立隐患跟踪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严格控制隐患转化为事故；三是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真正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对发现的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整改完成。全年共整改隐患54起，移送县局执法大队案件10起。 4. 强化监控视频，牢筑重点渡口安全防线。中心开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重点，全面打响水上安全生产巩固提升仗，对全县各渡口水域潜在风险进行隐患排查工作。线上利用渡口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县所有渡口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巡查；线下组织多支精干队伍深入渡口渡船、码头开展安全生隐患排查。借助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齐发力开展工作，同时强化督导，督促各渡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年已累计通过监控语音、电话提醒渡口经营人1500次以上，监控纠正违章45起，每季度向全县各涉水乡镇政府发布水上交通安全监控情况通报，督促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5. 积极开展《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宣贯工作。单位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学习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关于《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及政策解读，发动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微信、QQ等网络途径进行分享；将《益阳市渡运安全管理办法》制作口袋书，印发给渡口经营人、从业人员传阅、学习，通过不同形势的宣贯让从业人员牢固树立渡运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中心严格遵照《办法》的相关要求和时间结点，展开渡口码头基础安全设施排查，地毯式检查渡口码头区域的“三牌一线”是否完好无损，责任牌内容是否及时更新；渡运航线安全区域范围内是否存在碍航物；乘客上下通道、车辆上下渡口道路、防撞墩、减速带等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渡口防溺水救援设备是否齐全；停航封渡杆是否完好，夜间是否上锁，重点打击违规夜航行为；积极推进辖区渡口标志标牌更新工作。 6.开展六月安全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讲座活动，开展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7. 开展防溺水工作。单位结合日常安全巡查，为辖区56道渡口码头两岸设置了渡口防溺水警示牌，分别配备了救生杆、救生圈和救生衣，确保意外发生时有物可寻，要求渡口责任人一旦发现渡口周边水域有游泳人员出现，必须马上劝离。 8. 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在《益阳市资江保护条例》实施1周年之际，中心结合我县船舶污染物处置实际，为辖区76艘客运船舶换发了新油污桶，每月做好巡查督促，以切实维护资江水域清洁的良好环境。 9. 开展辖区船员“实操”考核。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对全县辖区内76艘船舶的所有持证驾驶员进行“实操”考核。重点对船员是否熟悉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操作性要求；是否熟悉助航、主辅动力、防污染等设备操作；是否熟悉船舶救生、消防等应急设备操作；船舶发生险情、事故时，船员是否熟悉相应的应急处置流程和报告程序；船员是否定期对其负责设备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等操作行为进行了现场考核；“实操”考核采取“一对一”考核办法，对考核过程中驾驶员错误、操作不当行为进行登记并现场进行整改，通过考核对有效预防和杜绝水上交通事故发生起到警示作用。 10.加强汛期管理，确保船舶安全度汛。派出巡查队员对辖区各渡口、水电站安全度汛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深入水运企业检查企业落实度汛安全监管等各项事务工作。对辖区3座电站水库水域内船舶进行详细的筛查，坚决杜绝走锚、失控船舶撞击电站、桥梁等事件发生，严格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配齐锚泊设备，加强安全值班，做好汛前相关准备工作。 11.服务船员，服务水运。完成上一年度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申报工作。根据省、市水运部门的安排部署，对去年全县所有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的数量、客位数进行了全面统计，认真核实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证书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购买了船舶承运人责任保险。将符合条件的船舶数据录入《湖南农村水路客运油补申报与资金管理系统》，并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油补船舶档案。完成2023年度水路运输业资质核查工作，并对全县2家水运企业开展了年度核查并换发《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23年在组织部、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的领导下，水运事务中心作为桃花江镇村乡村振兴工作后盾单位开展工作，中心派出作风扎实的工作人员1名驻鹅公桥村委参加工作，共同献计献策、参与协调等工作，中心工作队员除较好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外，还为该村争取到项目建设资金7万元，为建设美丽乡村做贡献。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